

壹拾參、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鼓勵師生參與全國技藝(能)競賽、專題製作輔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補助暨獎勵辦法

102年09月30日第11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訂定
103年09月30日第11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22日第11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2日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5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7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8月26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全校師生，且積極參與全國技藝(能)競賽、專題製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競賽等活動，特訂定「鼓勵學生參與全國技藝競賽、專題製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輔導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說明：

- 一、鼓勵全校師生積極參與全國技藝(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專題製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等，各項專業活動與校外競賽為校爭光，提升競賽技能。
- 二、本辦法獎勵範圍：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各群科中心辦理專題製作競賽、各群科中心辦理線上讀書會書籍讀後心得，及校內一級主管認定適用本辦法之各項校內外活動。

參、對象：

- 一、本校所有參與本辦法適用指導教師，獲獎學生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二、學生個人或團體以學校名義參賽獲獎學生(無公函者，應於報名前先向活動承辦單位報備，經校長核可，方得申請)。

肆、申請方式：

- 一、學生持獎勵證明文件正本(獎狀或公函等)，由各指導老師辦理行政獎勵事宜。
- 二、本校教師持獎勵證明文件正本(獎狀或公函等)，交付本校承辦組長辦理獎勵事宜。

伍、輔導補助：各項必須或臨時需採購設備與耗材，未事先以書面或文字形式告知科主任並獲同意者，不得事後申請補助(金額在壹千元以上須以口頭報備主管核示)。

陸、獎勵項目：

- 一、符合本辦法獲獎教師及學生，承辦單位依權責辦理行政敘獎。
- 二、教師及學生行政獎勵如下表列(首獎、金牌比照第一名，銀牌等依此類推)。

1. 全國技能競賽：(若為分區競賽，則以全國性競賽辦法辦理)

名次 範圍	學生及教師行政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優勝/佳作
學生	大功貳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小功貳支
指導教師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小功貳支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名次 範圍	學生及教師行政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金手獎	優勝/佳作
學生	大功貳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小功貳支
指導教師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小功貳支

3. 全國性競賽(含群科中心辦理之專題製作競賽)：

(1)個人賽：

名次 範圍	學生及教師行政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佳作
學生	大功乙支	小功貳支	小功貳支	小功乙支
指導教師	小功貳支	小功乙支	小功乙支	嘉獎貳支

(2)團體賽：

名次 範圍	學生及教師行政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佳作
學生	大功乙支	小功貳支	小功貳支	小功乙支
指導教師	小功貳支	小功乙支	小功乙支	嘉獎貳支

4. 區域性(北、中、南區) 競賽(含專題製作競賽及縣級競賽)：

(1)個人賽：

名次 範圍	學生及教師行政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學生	小功貳支	小功乙支	小功乙支	小功乙支
指導教師	嘉獎乙支	嘉獎乙支	嘉獎乙支	嘉獎乙支

(2)團體賽：

名次 範圍	學生及教師行政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學生	小功貳支	小功乙支	小功乙支	小功乙支
指導教師	嘉獎乙支	嘉獎乙支	嘉獎乙支	嘉獎乙支

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名次 範圍	學生及教師行政獎勵		
	特優	優等	甲等
學生	小功貳支	小功乙支	小功乙支
指導教師	嘉獎乙支	嘉獎乙支	嘉獎乙支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名次 範圍	學生及教師行政獎勵		
	特優	優等	甲等
學生	小功貳支	小功乙支	小功乙支
指導教師	嘉獎乙支	嘉獎乙支	嘉獎乙支

7. 各群科中心辦理之線上讀書會書籍讀後心得：

(1)個人參賽：

名次 範圍	學生及教師行政獎勵	
	優勝	佳作
學生	小功乙支	嘉獎貳支
指導教師	嘉獎乙支	無

8. 校內競賽(科技藝競賽)：

名次 範圍	學生及教師行政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學生	小功乙支	小功乙支	小功乙支	嘉獎貳支
指導教師	無	無	無	無

- 三、團體參賽以一團隊共享一獎額，團隊內分配比例依照指導教師指示。
- 四、同一競賽項目，指導教師記功獎勵擇優計算。
- 五、本辦法係鼓勵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爭取榮譽，公開表揚予以鼓勵。
- 六、獲獎獎別特殊未符合以上所列要項時，承辦單位得視情形簽請專案核給。
- 七、各科競賽類別與等級均有所不同，相關競賽等級評比，由教務處、實習處於主管會議提出，裁請校長決議。
- 八、各項競賽分類依競賽主辦單位為標準：

主辦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大專院校	財團法人	鄉鎮公所
對照分類	全國性	區域性	區域性	縣級	縣級	校內

*除全國技藝(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 柒、申請補助如與其他獎勵辦法重疊者，由申請者擇一申請，不得重覆，事後經查證重覆敘獎者，應送交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
-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